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珠海中航通用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6 日至 13 日

地点：广东省清远市翔鹏航空飞行营地（清城区石角镇）

四、竞赛科目

（一）领航飞行科目

（二）精确着陆科目

五、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一）本次竞赛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并公布的《轻型飞机领航飞行竞赛规则（2021 版）》。

（二）本次竞赛不分阶段、不设预赛。

（三）根据竞赛期间气象情况及空域情况确定竞赛轮次：领航飞行科目和精确着陆科目最少有效轮次为各 1 轮，最多轮次为各 3 轮。任一科目竞赛轮次不足 1 轮的，不计总排名。

（四）按领航飞行科目、精确着陆科目及综合成绩排名颁奖，

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其余参赛机组颁发参赛证明。

（五）领航飞行科目和精确着陆科目均按本科目有效轮次得分相加后计算总分，总分低者列前；综合成绩为领航飞行科目总分与精确着陆科目总分之和，分数低者列前。

（六）各科目报名参赛机组不足 4 个的，不予录取名次。

（七）本次竞赛按综合成绩排名颁发竞赛奖金。参赛机组数量达到 8 个的，奖金发至前 6 名；参赛机组数量满 4 个不足 8 个的，奖金发至前 3 名；参赛机组不足 4 个的，不颁发竞赛奖金。

（八）根据《轻型飞机竞赛积分排名制度（2025 版）》，本次锦标赛为 A 类赛事，参赛成绩将按综合成绩排名计算积分并列入排名榜单。

六、报名

（一）基本规定

1. 参赛须以单位名义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2. 报名单位分为以下三类：

A 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航管中心、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协会，参赛代表队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

B 类单位：飞机生产制造企业，参赛代表队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

C 类单位：航空飞行营地、通航公司、航空俱乐部、其他法人单位，C 类参赛单位拥有本代表队冠名权，允许代表队进行商

业冠名。

3. 各单位报名机组数量不超过 3 个，每名飞行员仅能报名参加一个机组的竞赛。

4. 参赛队成员须包含领队、机长、领航员，领队可由参赛队成员兼任；根据自备飞机维修维护需求，参赛队可增设 1 名专职机务人员。

5. 本次竞赛总参赛规模上限为 35 个机组，报名按不同机型容量分类，依据优先权利依次排序确定参赛名额。

6. 机型和容量：

(1) AG50 (1 架)，最大容量 3 个机组；

(2) AG60 (3 架)，最大容量 9 个机组；

(3) SA60L (5 架)，最大容量 15 个机组；

(4) SA70L (1 架)，最大容量 3 个机组；

(5) CTLS (2 架)，最大容量 6 个机组；

(6) DL-2L (2 架)，最大容量 6 个机组；

(7) 佳宝 230 (1 架)，最大容量 3 个机组。

自备飞机不受机型限制，每架飞机供不超过 3 个机组使用。

7. 报名优先权：

(1) 包含第三届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前 8 名运动员的机组，享有第一优先权；

(2) 包含三级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资质运动员的机组，享有第二优先权；

(3) 机组人员均持有竞赛执照的，享有第三优先权；

(4) 机组人员中有 1 人持有竞赛执照的，享有第四优先权；

(5) 同等条件下，报名邮箱收到报名表时间较早的机组，享有第五优先权。

8. 根据参赛需求，各代表队可报名随队工作人员，人数不超过 4 人。

(二) 报名资质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均须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飞机运动竞赛执照、中国民航局签发的现行有效单发陆地飞机执照（学生驾驶员执照除外）及相应的体检合格证或等效文件。

2. 机长在单发陆地飞机上的总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 200 小时，近一年（以报到日为准向前推算）在参赛机型上的飞行经历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

3. 领航员飞行经历时间不限。

4. 为鼓励参赛，特许未持有竞赛执照的人员报名，但其须参加 4 月 6 日至 8 日由中国航协统一组织的竞赛专项训练和考核，通过考核者可取得临时竞赛执照参赛；未取得临时竞赛执照的，不得参赛。临时竞赛执照有效期 10 天，仅限本次赛事使用。

(三) 参赛用机规定

1. 竞赛组委会按本条第（一）6 款所列机型及数量协调现场租机服务，有租机需求的参赛单位须在报名表注明，由参赛单位与租机公司签订租机协议；租机公司负责保障飞机适航性、满足

本次竞赛各项规定，并承担相关适航安全责任。

2. 允许自备飞机参赛，未在现场租赁飞机的机组均视为自备飞机参赛，且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报名时向竞赛组委会提交有效的飞机三证、飞机保险（含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机组责任险、乘客责任险）及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2）于2026年4月4日前，在民航智慧监管平台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自主完成行政备案，任务性质标注为自用飞行；

（3）确保飞机处于适航状态，符合竞赛组委会关于参赛飞机的所有要求，具备飞机日常维护和维修能力，服从大会统一管理；

（4）飞机须在现场接受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的适航性检查，未达到赛事专项适航标准的，竞赛组委会有权拒绝该航空器用于本次赛事。竞赛适航检查单内容包括：

- ①飞机机体清洁度、机身无损伤情况、机身喷涂标志；
- ②随机文件；
- ③放行人员资质；
- ④维修保养情况；
- ⑤随机维修工具；

（5）自备飞机相关调机、运输费用自理，竞赛组委会将在能力范围内提供调机空域协调保障；

（6）飞机抵达赛场后，未经竞赛组委会许可，不得租、借

给本代表队参赛机长以外的人员驾驶，不得允许本代表队运动员以外的人员登机（机务人员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相关各方参赛资格；未经许可擅自转租、出借飞机引发的任何纠纷、事故及相关责任，均与竞赛组委会无关。

（7）所有参赛飞机应允许裁判员在机舱内安装运动相机，用于记录飞行员飞行动态；该影像资料的所有权归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所有，承办单位和参赛队享有赛事期间的使用权；

（8）竞赛组委会负责所有参赛飞机竞赛期间的空域申请和报备，自备飞机参赛单位应配合竞赛组委会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9）允许竞赛组委会在应急事故处置时，临时使用飞机开展必要的飞行活动。

（四）报名方法

1. 报名单位须填写《参赛报名表》，确保信息完整、真实有效，盖章扫描为清晰 PDF 文件后，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竞赛邮箱：aircraftchina@yeah.net，同时附报以下 PDF 格式电子版材料：

（1）机组人员：云执照截图（含执照信息、签注信息、飞行经历汇总、本年度参赛机型飞行经历时间）、体检合格证或等效文件、涵盖本次竞赛飞行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参赛承诺书、个人 2 寸免冠照片；

（2）机务人员：维修人员执照、机型培训证书、公司授权书；

(3) 参赛飞机：飞机三证、飞机保险凭证。

2. 竞赛组委会将于2026年3月25日前向所有报名邮箱复函，通知报名情况。

3. 报名成功即获得本次赛事报到资格，代表队须按时报到并完成各项赛前资料核验、技术检查和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必要赛前训练；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到资格，不得参与本次赛事相关活动。如报名成功后无法参赛，须于2026年3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竞赛组委会（邮箱同报名邮箱）。

4. 所有报名成功的单位及机组，报到时须按竞赛组委会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供核验；若核验发现报名提交的材料存在造假、不实等情况，竞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报到资格，并将相关单位及个人列入轻型飞机项目黑名单。

5. 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赛的，将予以记录；累计三次记录的，相关报名单位和运动员将被禁赛2年；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赛且未及时告知竞赛组委会的，相关报名单位和参赛运动员将直接被禁赛1年。

七、参赛须知

（一）人员管理与安全要求

各代表队所有成员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印发的《轻型飞机运动赛场行为规范（2025版）》；

2. 代表队专职机务人员应遵守竞赛组委会机务主管的统一工作安排；对不服从安排、影响竞赛秩序的，竞赛组委会可暂停其现场工作权限，并责成代表队领队进行教育整改；对拒不整改、严重影响赛事安全与运行秩序的，竞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人员工作资格，由此导致代表队无法正常参赛的相关后果，由该代表队自行承担；

3. 竞赛期间全体人员全程禁酒，每日开飞前统一进行酒精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将被立即取消参赛/工作资格，并将被处以禁赛 2 年处罚；

4. 竞赛飞行期间，运动员应确保无线电陆空通话联络畅通。若飞行指挥员连续呼叫 3 次飞机无应答，赛事立即暂停，所有航空器须服从塔台指挥依次返场着陆。若飞行指挥员判定航空器无线电信号弱，且连续呼叫 3 次后飞行员仍无法正常复诵指令，应立即指令该机组终止比赛，该机长须立即操纵飞机上升至竞赛指定安全高度层，打开机载 GPS 设备，直接返场着陆；情节严重的按无应答情形处置；

5.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须投保航空人员意外险（身故伤残保额 ≥ 80 万元，医疗保额 ≥ 10 万元），保险赔付范围涵盖竞赛日和训练日的所有飞行活动；

6. 竞赛期间，机长对本机组的飞行安全负全责；

7. 参赛资格于赛前资料核验完成后正式生效，参赛机长抵达赛场后，须尽快接受竞赛组委会安排的飞行技术检查，通过检查

后方可参赛；未通过检查者，取消参赛资格。

8. 所有机组均须参加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的赛前适应性训练，未参加适应性训练的机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二）参赛飞机技术要求

1. 所有参赛飞机应装备 S 模式应答机，且该应答机须具备 ADS-B OUT 功能；

2. 参加领航飞行科目的飞机，起飞前应至少携带以正常巡航速度飞行 180 分钟的燃料或电量；不具备此条件的飞机，仅限参加精确着陆科目竞赛，其成绩不参与综合成绩计算。

（三）空域管理要求

竞赛组委会将协调军队、民航相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加强赛事举办地及周边空域的监控与管理；自行赴赛事举办地开展赛前训练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空域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违法飞行；凡发生违法违规飞行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现场相关要求

1. 竞赛组委会将统一组织参赛飞机参加开幕式空中入场仪式，所有参赛机组须按要求配合；

2. 竞赛期间，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拥有赛事集体肖像权，有权对参赛人员进行拍摄并用于航空运动项目及赛事宣传。

八、费用

（一）本次竞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 竞赛组委会为每个机组免费提供不超过 180 升配额的 95 号汽油，该配额仅限竞赛期间赛事飞行使用，禁止用于其他飞行场景或以任何形式带离竞赛场地；竞赛组委会工作用机和表演飞机用油，根据工作量另行核算。

(三) 竞赛组委会承担 A 类、B 类单位各 1 支代表队在清远竞赛期间（报到日至返程日）的食宿及赛场与住宿地之间的接驳费用；除此以外，A 类、B 类单位的其他参赛相关费用，均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四) C 类单位所有参赛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

(五) 竞赛组委会将提供协议酒店信息及竞赛住宿优惠价格，并提供协议酒店至竞赛场地的免费接驳服务，具体信息见赛事公告。

九、日程安排

4 月 4 日-6 日	全天：飞机抵达、安装调试、适航检查 下午：统一组织复装试飞
4 月 6 日 (星期一)	10:00-19:00: 全体人员报到 19:00-22:00: 竞赛专项训练一（地面理论）
4 月 7 日 (星期二)	08:00-10:00: 总任务发布会 10:00-12:00: 飞行技术检查 13:00-17:30: 飞行技术检查、竞赛专项训练二（飞行训练） 19:00-19:30: 飞行讲评 19:30-22:00: 竞赛专项训练三（地面理论）
4 月 8 日 (星期三)	08:00-08:30: 飞行准备会 08:30-12:00: 适应性训练、竞赛专项训练四（飞行训练） 13:00-17:30: 适应性训练、竞赛专项训练考核（飞行考核） 19:00-19:30: 飞行讲评 20:00-21:00: 竞赛专项训练考核（理论考核）

4月9日 (星期四)	08:00-08:30: 飞行准备会 08:30-12:00: 开幕式飞行训练 14:00-17:30: 适应性训练 19:00-20:30: 飞行讲评
4月10日 (星期五)	09:10-09:40: 飞行准备会 10:00-11:30: 开幕式 12:00-17:30: 竞赛 19:00-20:00: 飞行讲评
4月11日 (星期六)	08:00-08:30: 飞行准备会 08:30-12:00: 竞赛 14:00-17:30: 竞赛 19:00-20:00: 飞行讲评
4月12日 (星期日)	08:00-08:30: 飞行准备会 08:30-12:00: 竞赛 14:00-17:30: 竞赛 19:30-21:00: 颁奖
4月13日 (星期一)	上午: 返程

注：上述日程安排将根据现场气象、空域条件适时调整。

十、其他

(一) 竞赛场地提供飞机地面免费展示机位，相关展示配套费用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具体展示事宜请于2026年3月20日前联系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运动一部。

(二) 竞赛期间将发布《赛事公告》，公布参赛相关具体事宜及信息。

(三) 报名、竞赛等相关事宜，可联系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运动一部；联系人：罗妮莉；联系电话：010-67050878、13501249696。

(四) 中国航协入会办法详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明确

协会会员办理工作流程的通知》，相关事宜咨询电话：
010-67051984；入会办法亦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s://www.asfc.org.cn/tzgg/2024/0122/636588.html>。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单位类别：A 类 B 类 C 类 代表队名称：_____

参赛飞机情况					
参赛机型				自备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租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飞机填写					
国籍登记号				抵达赛场方式	
领队（可兼任）					
姓名	性别	本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机长（参赛机组）					
姓名	性别	云执照编号	竞赛执照 编号	飞行小时数	
				总经历	近一年参赛机型
领航员（参赛机组）					
姓名	性别	云执照编号	竞赛执照编号	总飞行小时数	
机务（自备飞机填写）					
姓名	性别	执照情况		联系电话	
随队工作人员					
职务					
姓名					
电话					

附件 3

参赛承诺书

致：第四届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竞赛组委会

作为第四届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的参赛运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本声明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所有相关活动，同意并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依法制定的各项竞赛管理规定和措施，服从赛事各项工作安排。

二、本人充分知晓轻型飞机运动竞赛为高危险性体育竞赛项目，清楚参加本次竞赛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风险，自愿承担因参加本次竞赛产生的所有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人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体检，身体状况符合本次赛事参赛要求；报名所提供的全部个人材料真实、有效、完整，若存在隐瞒、虚报、伪造等情况，在竞赛中发生任何伤害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竞赛组委会及其关联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人愿意为本人及大众承担最高安全责任，竞赛期间拒绝实施任何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拒绝使用危险的飞机驾驶方法；若竞赛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潜在风险或不寻常之危险，本人保证立即通知竞赛组委会等有关方面，并将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竞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本人将主动退出比赛，因本人坚持参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确认并同意，在本人参加比赛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竞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原因导致的本人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竞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及赛事相关规定，服从裁判、医疗、安保及竞赛组委会工作人员的管理，不辱骂、挑衅相关人员，不发生打架斗殴等违规违纪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竞赛组委会及相关方的处罚。

七、本人保证已按赛事要求投保航空人员意外险，竞赛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等事件，均由本人自行负责。

本页签名：_____日期：_____

八、本人承诺，本人及亲属放弃对竞赛中下列各方（以下通称为“责任豁免者”）的任何责任提起诉讼或要求赔偿之权利：竞赛组织方（包括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竞赛场地及场地器材之所有人、租借人，以及以上单位之管理人员、员工、经纪人、签约赞助商、合作方，但因责任豁免者故意造成的除外。

九、本人签署的本承诺书将适用于本次竞赛的整个过程，包括本人参加竞赛之所有场次比赛、训练、前往竞赛举办地及离开竞赛举办地之旅途等。

十、一旦本人发生伤害等事件，需在竞赛举办地进行医疗救治，本人保证将接受竞赛组织方及其关联方在竞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如本人无签字能力，本人同意委托竞赛组织方代本人签字以确保及时救治，代签人归为责任豁免者。救治后如本人无行动能力且无法自行乘坐交通工具离开竞赛举办地，需竞赛组织方派人陪同，陪同人归为责任豁免者。

十一、本人承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自觉学习相关知识，不食用、使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食品、营养品、药品及相关物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十二、本人将自觉维护赛事正面形象，客观理性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任何媒体、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等）发表、散播关于赛事的虚假信息、不当言论，避免对赛事及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本人同意竞赛组委会将本人肖像、参赛影像用于赛事宣传、推广，赛事主办单位拥有赛事期间拍摄的图片、视频等素材的版权，有权依法转让、授权上述素材的使用权，本人将积极配合赛事的拍摄、采访等宣传工作。

十四、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条款，自愿遵守所有约定；若有违反，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竞赛组织方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本人签名：_____ 本人签字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本人电话：_____

紧急事件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承诺书共2页，须本人用签字笔填写，2页均须签名，于报到时将原件交至竞赛组委会。